

证券代码：300940

证券简称：南极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.2 万元整（含税）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根据其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

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；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